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柳韩精密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柳韩精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产品信息、原辅料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 六、结论 10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1L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2L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 附图 7 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图（国家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管控区距离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4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冷焊剂 MSDS 报告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6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承诺书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建设单位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12 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4 公司内审三级审核单

附件 15 现有项目暂停生产承诺书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韩精密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93-89-01-903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21.215 秒, 32 度 8 分 54.7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4〕235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为 11512.35m ² （租赁场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无

		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 ² 。 功能定位：全面做好提质增效、以港兴区、产城融合“三篇文章”，坚持产业高端、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产城融合、改革提升、安全绿色新理念，		

	把开发区建设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引领区，现代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宁镇扬一体化先行区。 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1号，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生产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属于新型显示产业，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园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2021-2030 年）相符。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td><td>《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td><td>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符合						

		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相符。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1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不属于待退出或转型工业企业。	符合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点胶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废水经过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项目搬迁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报告重新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	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搬迁后企业的生产	符合

		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主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设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符合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本次评价中的监测计划委托监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	符合

	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求，企业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3、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栖霞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9 个街道、126 个社区（行政村）。 栖霞区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七乡河、西至区界、南至京沪高铁、北至长江，面积为 173.1152 平方千米。 发展定位：东部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高端智能制造样板区、港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区。 发展目标：至 2025 年，构建“最强增长极、最美新栖霞”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品质显著提升，就业创业环境更加浓厚更加活跃，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至 2035 年，高品质建设“智造高地、创新中心、江海枢纽、宜居家园”，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栖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平衡协调；优质公服供给充分，布局均衡，城乡共同富裕取得跨越性进步；经济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产业科技强区、开放枢纽核心、幸福美丽栖霞，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典范城区。经济实力、创新能力极大提升，建成东			

	部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和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城乡高质量融合格局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国土空间战略：保护优先，严格刚性底线管控；开放协同，打造开放贸易枢纽；中心强化，建设宜居宜业示范地；创新制造，争做科创制造高地；融合发展，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强化长江生态大保护，促进沿江地区转型发展。栖霞区作为沿江城市的核心城区，有利于集聚周边外溢创新资源和发展要素，放大向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辐射与带动作用，培育长三角城市群、长江经济带重要增长极，促进扬子江城市群发展。 建设龙潭江海联运综合港，构建区域性多式联运枢纽。对外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内面向长江沿线腹地，助推南京成为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枢纽。 保障国家级综保区开放平台功能，争创自由贸易港。优先布局和保障有助于投资经营、货物高效进出、运输开放便捷的进出口贸易载体用地。推进保税区入港，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现更高效和高质量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支撑双向发展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1号，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生产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属于新型显示产业，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4〕235号，项目代码为2410-320193-89-01-90314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要求。 5、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查阅，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文件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使用规划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6.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3。 表1-3 项目所在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 rowspan="2">与项目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tr><td>南京八</td><td>湿地生</td><td>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td><td>/</td><td>NW</td><td>否</td></tr></table>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南京八	湿地生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	/	NW	否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南京八	湿地生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	/	NW	否														

	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态系统	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06km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NE 4.35km	否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W 4.76km	否
	江苏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SW 4.39km	否
	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水域范围为：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32° 9'50.36"N，118° 48'57.14"E）水域，总长约5公里。陆域范围为：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	W 5.24km	否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SE 6.44km	否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与建设项目距离 2.06km，与项目用地无交界。						

	因此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6.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达标率为 87.4%，无超标因子。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厂区废气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6.3 资源利用上限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512.35m²，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使用自动化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电所供应；耗水量、耗电量均在城市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建设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	---

	类别	准入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一、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 二、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产业，为园区优先引入产业类型。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三、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环境质量 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达到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一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筛选值中	1、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栖霞区内平衡，未突破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 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总氮223.184吨/年、总磷4.464吨/年。 三、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项目落实分区防渗要求，2#危废暂存库存放废矿物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1#危废暂存库不暂存液态危废，地面硬化处理。 4、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贮存、转移过程中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符合

		范围。 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Ⅲ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电所供应；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512.35m ² ，在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	符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道 7-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	符合

			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长江 流域</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 </td><td>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 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 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报告重新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江苏省 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类型：园区）。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南京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类 型： 园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优先引入类行业；不涉及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和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栖霞区内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组建应急救援	符合

		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本次评价中的监测计划委托监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开展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搬迁后，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8、与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厅关		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	本环评报告已对固废污	符合

	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细化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染防治、固废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符合
		2、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企业将通过“江苏环保脸谱”系统,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	企业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车、管道等除外)。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建设项目拟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建设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发布的符合要求的危废处置单位。	符合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建设项目不涉及。	/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建设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建设单位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不“空转”二维码。	符合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	符合

			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设项目不涉及。	/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应规范处置，上报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单位采用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发布的符合要求的就近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建设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9.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行业。企业点胶作业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75%。	符合	

2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根据产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量,每月做好记录,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中相关要求。 9.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td><td>相符</td></tr> <tr> <td>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加盖封口密闭储存。</td><td>相符</td></tr> <tr> <td>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td><td>相符</td></tr> <tr> <td>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3">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td><td>相符</td></tr> <tr> <td>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td><td>相符</td></tr> <tr> <td>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td><td>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主要为多功能冷焊剂、润滑油和</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加盖封口密闭储存。	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主要为多功能冷焊剂、润滑油和	相符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加盖封口密闭储存。	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主要为多功能冷焊剂、润滑油和	相符																											

			废润滑油，项目有机废液均密闭储存，不涉及槽体或罐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建设项目点胶工艺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点胶使用冷焊剂，采用人工点胶，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考虑为 7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相符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点胶机无需清洗和吹扫，冷焊剂干燥后为固体，作为冷焊机沾染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点胶机使用的冷焊剂干燥后为固体，作为冷焊机沾染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维修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桶进行密封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 排放 废气 收集 处理 系统 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项目点胶设备与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点胶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为点胶使用的冷焊剂挥发，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	相符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压合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镭雕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1#危废暂存库废活性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废油危废暂存库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人工点胶机处配备集气罩，风速按照 1.0m/s 设计，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点胶废气收集后经过密闭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对废气管道密闭性开展检测。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相关规定。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1\text{kg/h}$ 。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建立台账，规范记录废	相符

	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 9.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分析 项目点胶所用冷焊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属于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td><td> 本体型胶粘剂限量值 应用于装配领域的 VOC 含量： 有机硅类≤100g/kg； MS 类（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100g/kg； 聚氨酯类≤50g/kg； 聚硫类≤50g/kg； </td><td> 本项目所用多功能冷焊剂属于丙烯酸酯类，根据检测报告（编号：SHARS25019590002），详见附件 5，VOCs 含量为 50g/kg，满足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td><td>相符</td></tr> </table>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限量值 应用于装配领域的 VOC 含量： 有机硅类≤100g/kg； MS 类（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100g/kg； 聚氨酯类≤50g/kg； 聚硫类≤50g/kg；	本项目所用多功能冷焊剂属于丙烯酸酯类，根据检测报告（编号：SHARS25019590002），详见附件 5，VOCs 含量为 50g/kg，满足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相符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限量值 应用于装配领域的 VOC 含量： 有机硅类≤100g/kg； MS 类（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100g/kg； 聚氨酯类≤50g/kg； 聚硫类≤50g/kg；	本项目所用多功能冷焊剂属于丙烯酸酯类，根据检测报告（编号：SHARS25019590002），详见附件 5，VOCs 含量为 50g/kg，满足丙烯酸酯类≤200g/kg 要求。	相符								

		丙烯酸酯类 $\leq 200\text{g/kg}$; 环氧树脂类 $\leq 100\text{g/kg}$; α -氨基丙烯酸类 $\leq 20\text{g/kg}$; 热塑类 $\leq 50\text{g/kg}$; 其他 $\leq 50\text{g/kg}$;		
9.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SHARS25019590002），详见附件 5，项目所用冷焊剂 VOCs 含量为 50g/kg，VOCs 含量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环节主要为点胶环节，点胶使用冷焊剂，采用人工点胶，VOCs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风速按照 1.0m/s），自动点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设置合适的通风量。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点胶环节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未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4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 VOCs 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要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5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按要求对企业提出相应管理台账要求，对活性炭购买及更换提出台账记录要求。确保相关台账记录有效保存。	相符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废活性炭、冷焊剂废包装、冷焊剂沾染物等。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涉及污水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点胶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原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0-1 号，建设有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生产线、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企业计划搬迁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租用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柳韩精密搬迁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512.35m²。计划将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 1 条、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1 条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新增贴标装配机 3 台、自动化装配设备 1 台，因产品业务需求，淘汰自动点胶机 1 台，其他生产设备全部不变。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万套、显示器连接件***万套、笔记本电脑底板***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项目与原有项目基本保持一致，新增贴标装配机 3 台、自动化装配设备 1 台，因产品业务需求，淘汰自动点胶机 1 台，其他均利用原有设备生产，设置 2 条生产线，分别为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搬迁后全厂总产能为 750 万套。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搬迁前后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产线</th><th rowspan="2">产品</th><th colspan="3">年生产能力（万套/年）</th><th rowspan="2">工作时间 h/a</th></tr> <tr> <th>搬迁前</th><th>搬迁后</th><th>变化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视机、显示器冲压</td><td>电视机、显示器冲压</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年生产能力（万套/年）			工作时间 h/a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	***	***	***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年生产能力（万套/年）			工作时间 h/a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	***	***	***	***																

	配件、显示器连接件 生产线 1 条	配件				
2		显示器连接件	***	***	***	***
3	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 线 1 条	笔记本电脑底板	***	***	***	***
合计			***	***	***	***

3、项目工程组成

搬迁后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搬迁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视机、显示器 冲压配件、 显示器连接件 生产线 1 条	大型冲床冲压区，设置大型冲压机	位于厂房二 1F，约 1171.2m ²
		小型冲床冲压区，设置小型冲压机、攻丝机、铆接机和清洗烘干设备	位于厂房三 1F，约 1228.75m ²
		组装区，设置 3 条组装生产线，1 条自动化装配流水线，2 条人工装配线	位于厂房一 2F，建筑面积约 1495m ²
	笔记本电脑底 板生产线	镭雕区，设置 3 台镭雕机	位于厂房一 2F，建筑面积约 1495m ²
		点胶压合区，设置 6 台手工点胶机和 6 台压合机	
		贴标区，设置 3 台贴标装配机	
		组装区，设置 2 条组装生产线，均为人工装配线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存放纸箱、泡沫箱等	位于厂房二 2F，约 1171.2m ²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三 2F，约 1228.75m ²
	润滑油存放库	约 10m ² ，存放设备维护维修润滑油	位于厂区北侧平房内
	模具仓库	存放模具	位于厂房一 1F，约 1495 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约 1317.93 m ² ，员工办公，位于综合楼	综合楼三层均为办公区
	门卫	约 38.3 m ² ，门卫室	/

环保工程		给水	全厂年用水量为 5070t/a，其中生活用水 4950t/a，清洗用水 12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建设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污水管网。全厂年排废水量为 4060t/a，其中生活污水 3960t/a，清洗废水 100t/a。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 17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蒸汽	厂区不使用蒸汽	
	废气治理	点胶废气	手工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为 6500m ³ /h
		镭雕粉尘	镭雕产生较少量的激光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
		压合废气	压合工序冷焊剂挥发量非常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库废气	1#危废暂存库暂存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过滤袋；1#危废暂存库废活性炭吸附了有机废气，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脱附挥发；2#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两个危废库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无组织排放。	/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
		清洗废水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悬浮物过滤效率 90%；油污吸附效率：80%	对清洗废水中铁屑和少量油污进行过滤和吸附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²	用于废金属等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 2 个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每个约 5 m ² ；1#危废暂存库暂存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	用于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冷焊剂沾染物、

			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过滤袋。				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			
4、原辅材料及燃料										
①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次搬迁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消耗用量（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a）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	镀锌钢板			非标	t/a	5000	1500	-3500	原辅材料仓库	300
	润滑油			170kg/桶	t/a	0.5	1.7	1.2	润滑油存放库	1.7
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锂镁合金板			非标	t/a	41	3	-38	原辅材料仓库	1
	毛毡			非标	万个/年	0	141.6	141.6		20
	橡胶垫			非标	万个/年	0	119.69	119.69		20
	标签纸			非标	万张/年	0	7.608	7.608		1
	多功能冷焊剂（Devcon Composite）	组分 A	***（60%）	***	***	***	***	***	***	防爆柜

		Welder FS 14167- NC)		*** (5%)							
				*** (5%)							
				*** (5%)							
				*** (5%)							
				*** (5%)							
				其余组分							
		组分 B		*** (60%)							
			*** (30%)								
			其余组分								

②理化性质

项目使用多功能冷焊剂，主要由两种组分组成。组分 A 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组分 B 主要成分为过氧化苯甲酰和己二酸二异癸烷基酯。

具体成分见附件 5。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矿物油	8020-83-5	1.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2.密度（g/mL 25℃）：0.877 3.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未确定	/	/

				4.熔点 (°C 常压): 未确定 5.沸点 (°C, 常压): 未确定 6.沸点 (°C,5.2kPa): 未确定 7.折射率 (n ₂₀ /D): 1.476-1.483 8.闪点 (°C): 220		
	组分 A	***	***	1.密度: 0.943g/cm ³ 2.熔点: -48°C 3.沸点: 100°C 4.闪点: 8°C 5.临界温度: 294°C 6.临界压力: 3.3MPa 7.饱和蒸气压: 3.9kPa (20°C) 8.爆炸上限 (V/V): 12.5% 9.爆炸下限 (V/V): 2.1% 10.外观: 无色液体 11.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	急性毒性 LD50:7872mg/kg (大鼠经口) LC50:78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	***	1.密度: 1.387g/cm ³ 2.沸点: 375.8°C 3.外观: 淡黄色粘稠液体	/	/
		***	***	1.密度: 1.0153g/cm ³ 2.熔点: 16°C 3.沸点: 160°C 4.闪点: 77°C 5.临界温度: / 6.临界压力: 4.7MPa 7.饱和蒸气压: 1.33kPa 8.爆炸上限: 8.7% 9.爆炸下限: 1.6% 10.外观: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 11.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	LD50:1600mg/kg(小鼠经口) 500mg/kg(兔经皮)
		***	***	1.密度: 0.9366g/cm ³ 2.熔点: -25°C 3.沸点: 215°C 4.闪点: 83°C 5.临界温度: / 6.临界压力: /	/	急性毒性 LD50:980mg/kg (大鼠经口) LD50:139mg/kg (小鼠经口) LC50:1400mg/m ³

				7.饱和蒸气压: 0.024kPa 8.爆炸上限 (V/V): / 9.爆炸下限 (V/V): / 10.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油状液体, 有芳香气味 11.溶解性: 微溶		(大鼠吸入 4h) LD50:>2000mg/kg (免经皮)。
		***	***	1.密度: 0.868g/cm ³ 2.熔点: -7℃ 3.沸点: 145℃ 4.闪点: 80℃ 5.临界温度: / 6.临界压力: / 7.饱和蒸气压: / 8.爆炸上限 (V/V): / 9.爆炸下限 (V/V): / 10.外观: 无色液体 11.溶解性: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蒸气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组分 B	***	***	1.密度: 1.334 g/cm ³ 2.熔点: 105℃ 3.沸点: 349.7℃ 4.闪点: 154.2℃ 5.logP: 3.47 6.折射率: 1.585 7.外观: 白色晶体粉末, 微有苦杏仁气味。 8.溶解性: 能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和水	极不稳定, 摩擦、撞击、遇明火、高温、硫及还原剂等, 均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加入硫酸时也能引发燃烧。	LD50:7710mg/kg (大鼠经口)
		***	***	1.DIDP 为无色粘稠液体 2.密度 (20℃): 0.966g/cm ³ 3.凝固点: -50℃ 4.闪点: 219℃ 5.沸点: 282℃ 6.熔点: 27.4℃ 7.粘度: (120℃) 128mPa·s 8.着火点: 271℃ 9.膨胀系数: 0.00074/℃ (10℃-40℃) 10.折射率: 1.4846 11.含水量: ≤0.05% 12.纯度>99.7% 水中溶解度(25℃),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不溶或微溶于甘油。	/	/

5、主要设备

搬迁项目新增 3 台贴标装配机、1 台自动化装配设备，不再使用自动点胶机，自动点胶机未曾使用，搬迁后计划外售。其他所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全部利用现有项目。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生产线	1	冲压机	JH21-400	1	1	0	位于厂房二 1F
	2	冲压机	JH36-400	6	6	0	
	3	冲压机	HNCP-80	3	3	0	位于厂房三 1F
	4	冲压机	HNCP-110	3	3	0	
	5	冲压机	HNCP-160	3	3	0	
	6	冲压机	HNCP-200	2	2	0	
	7	冲压机	HNCP-250	1	1	0	
	8	冲压机	JH21-315	3	3	0	
	9	冲压机	JH21-250	9	9	0	
	10	冲压机	J24-250	1	1	0	
	11	冲压机	SCPI-250	2	2	0	
	12	攻丝机	非标	8	8	0	
	13	自动化打螺丝机	非标	3	3	0	
	14	清洗烘干设备	定制	1	1	0	
	15	铆接机	非标	3	3	0	
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1	镗雕机	定制	3	3	0	位于厂房一 2F
	2	点胶机	定制	6	6	0	
	3	自动点胶机	定制	1	0	-1	
	4	压合机	定制	6	6	0	
	5	贴标装配机	定制	0	3	+3	
	6	自动化装配设备	定制	0	1	+1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	3	3	0	位于厂房一西侧

	2	风机	Y5-47	1	1	0	位于厂房一楼顶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位于厂房一楼顶
	2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定制	1	1	0	位于厂房三 1F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 16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2400 小时。 7、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厂区共分为两排构筑物，西侧一排从南往北依次设置综合楼、厂房一和厂房二，东侧从南往北依次为门卫、厂房三。综合楼共计三层，全部用作员工办公。厂房一、二、三均为二层构筑物，用作生产以及仓库。厂区具体分层布置图见附图 3。 厂区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北侧为克莱汽配，东侧为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南侧隔恒通大道为北人物流和拓润电子，西侧为龙蟠科技研究院。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4。 8、公辅工程 （1）供电 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175 万 Kwh，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建设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烘干机补水。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供水管网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6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0t/a。 2) 清洗用水 项目设置清洗烘干设备 1 套,经过冲压攻丝铆接加工后的金属件附着有一定的铁屑和少量油污,清洗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通过高压泵将水加压,经特殊喷嘴形成高速射流。利用射流速度与压力的平方成正比产生的巨大冲击力,直接冲刷剥离表面铁屑毛刺以及可能沾染的少量油污。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完的工件进入烘干工段,电加热将工件表面水分蒸干,水蒸气通过管线排出车间。清洗烘干机中水循环使用,每小时循环量约 2m³,每天运行 4 个小时,年运行 300 天,因此循环量为 2400t/a;循环系统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5%,因此,年用新鲜水量约 120t/a。清洗水池容量为 1m³,每三天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所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t/a,经过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搬迁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搬迁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施工期 本次搬迁主要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没有土建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 2、运营期 (1)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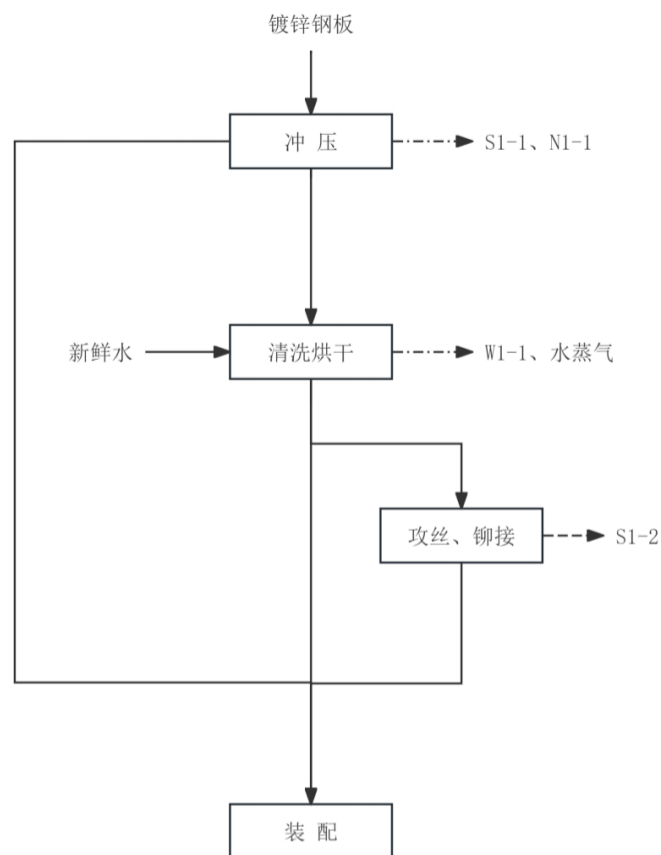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该条生产线主要将镀锌钢板冲压后装配；部分工件冲压后直接进入装配工序，其他工件因客户要求，需对表面铁屑清洗烘干去除毛刺，去毛刺后的工件部分进入装配工序，剩余工件进入攻丝和铆接工序进一步加工后再装配。

①冲压：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将镀锌钢板送入不同型号的冲床，冲压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根据订单需求，部分工件直接进入装配工序，其他工件进入清洗烘干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S₁₋₁ 废金属、N₁₋₁ 冲压机噪声。

②清洗烘干：

少量冲压后工件表面有铁屑毛刺，因产品质量要求，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通过高压泵将水加压，经特殊喷嘴形成高速射流。利用射流速度与压力的平方成正比产生的巨大冲击力，直接冲刷剥离表面铁屑毛刺以及可能沾染的

少量油污。可深入交叉孔、斜孔、盲孔等内部结构，且无热影响。工件表面铁屑毛刺和少量油污会一起进入废水。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电烘干蒸发残留水分（烘干温度为 80℃，流水线作业，烘干时长约为 15s），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W₁₋₁ 清洗废水（铁屑、少量油污）。产生的水蒸气由管线排出厂房。

③攻丝、铆接：

部分去毛刺后的工件需要攻丝铆接，利用攻丝机和铆接机在各种具有不同规格的冲压件通孔或盲孔的零件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以及进行铆接。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S₁₋₂ 废金属。

④装配：

将上述各工序的工件放到装配流水线（2 条人工装配流水线、1 条自动装配流水线）上进行组装，形成所需要的最终成品。

（2）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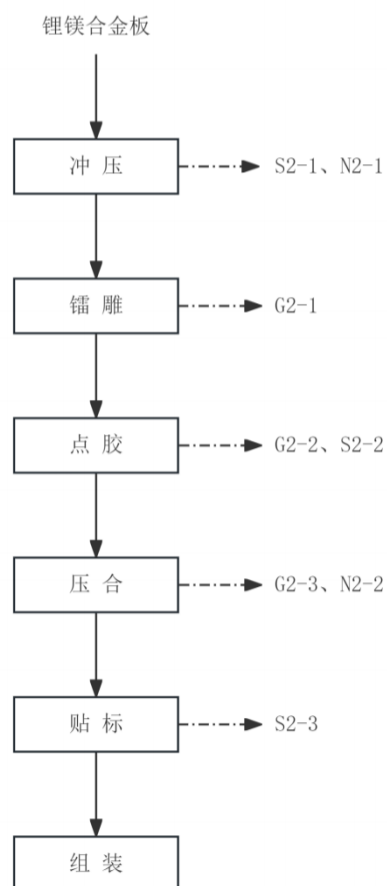


图 2-3 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冲压：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将锂镁合金板送入不同型号的冲床，冲压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S₂₋₁ 废金属、N₂₋₁ 冲压机噪声。 ②镭雕： 通过镭雕机对定制好的笔记本电脑底板（即冲压后的锂镁合金板）进行加工。在工件上印上所需要的图形、文字。此工序产生较少量的激光粉尘，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该工序产生激光粉尘 G₂₋₁。 ③点胶： 根据订单和产品规格，人工通过点胶机手工将冷焊剂涂在镭雕后的笔记本电脑底板上。 购置的多功能冷焊剂外形看起来像两个紧密连接的塑料圆筒，以“双管并排”的样式包装，组分 A 含量大（对应占 5 份的主体胶粘剂），组分 B 含量小（对应占 1 份的固化剂），两者容积比例为 5:1。两个圆筒的底部分别有一个活塞，前端共用一个带有混合管的螺口。使用时，配合专用的胶枪，活塞将 A、B 组分同步推入混合嘴，自动完成混合并出胶。 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G₂₋₂ 点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₂₋₂ 冷焊剂沾染物（手套等沾染固废）。 ④压合： 本工序利用压合机对涂覆冷焊剂后的工件施加压力，使冷焊剂在压力作用下充分填充工件结合面，固化后形成高强度的粘接连接，压合温度约为 85℃，冷焊剂沸点为 100℃，因压合温度未达到冷焊剂沸点，所以冷焊剂挥发量非常小，不进行定量分析。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G₂₋₃ 压合废气、N₂₋₂ 噪声。 ⑤贴标： 使用贴标装配机将压合好的半成品主体贴标，主要粘贴标签，毛毡垫，橡胶垫等。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有：S₂₋₃ 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 ⑥组装：
--	---

将贴标完成的半成品放到装配流水线（2条人工装配流水线）上进行组装，形成所需要的最终成品。

产污环节：

（1）废气：点胶废气、废润滑油暂存废气；

（2）废水：清洗废水；

（3）噪声：营运过程中的冲压机、压合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空压机；

（4）固体废物：废金属、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冷焊剂废包装、冷焊剂沾染物、废活性炭、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生活垃圾。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 ₂₋₁	镭雕	粉尘	无组织排放，仅定性分析
		G ₂₋₂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G ₂₋₃	压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仅定性分析
		/	1#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2#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W ₁₋₁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清洗废水定期排放，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一起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办公生活	/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TN、TP	
噪声	生产线	/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线	S ₁₋₁ 、S ₁₋₂ 、S ₂₋₁	废金属	/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S ₂₋₃	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	废标签纸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利用
		/	冷焊剂废包装	冷焊剂包装	暂存于1#危废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

			S ₂₋₂	冷焊剂沾染物	冷焊剂	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暂存于 2#危废库，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清洗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过滤袋	油类物质、金属屑	
	办公生活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0-1 号，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主要经营产品为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 公司的《生产场地变更、增加设备和产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装配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柳韩精密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21 号），因受订单影响，生产不稳定，目前还处于调试中，暂未验收。 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100756897188P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套/年)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显示器屏蔽板、屏蔽座、散热器生产项目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	240	批复时间：2006 年 2 月 27 日； 批复单位：南京市环保局	/	验收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单位：南京市环保局； 验收文号：宁环验[2005]9 号、宁环验[2008]093 号
							已搬迁

2	生产场地变更、增加设备和产量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	产能增加为 600	批复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批复单位：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	在柳韩精密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完成技改	验收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验收单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验收文号：宁环验[2016]21 号	在柳韩精密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完成技改
3	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装配	显示器连接件	240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7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4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	600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21 号	已建成	生产不稳定，暂未验收
	显示器连接件	240					
	笔记本电脑底板	42					

2、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年生产能力（万套/年）	工作时间
1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生产线	电视机、显示器冲压配件	600	4000h
2	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	显示器连接件	240	4000h
3		笔记本电脑底板	42	4000h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显示器连接件和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的点胶废气，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设计风量(m ³ /h)	高度m	内径m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DA001	5000	15	0.4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2)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通过兴武沟最终排放长江。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风机、冲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情况	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冲压	HW08	900-249-08	1	1#危废库	委托处置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水处理过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08	900-214-08	0.01	1#危废库	委托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	2#危废库	委托处置	

4	冷焊剂包装	危险废物	冷焊剂包装暂存	HW49	900-041-49	0.9	2#危废库	委托处置	
5	冷焊剂沾染物	危险废物	点胶、冷焊剂清理	HW49	900-041-49	0.01	2#危废库	委托处置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SW17	900-002-S17	180	及时清理	自行利用	回收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4	50	及时清理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	0.084	-	-
	无组织	烃	-	0.1755	-	-
废水		废水量 (m³/a)	5580	5580	-	-
		COD	0.3472	0.279	-	-
		SS	0.1332	0.0558	-	-
		NH ₃ -N	0.1131	0.0279	-	-
		TP	0.0112	0.00279	-	-
		石油类	0.001	0.001	-	-

(6) 环境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4-064-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情况

(1)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0-1 号，因生产不稳定，柳韩精密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未进行验收。本次要求现有项目不得生产，待搬迁项目建成后在新厂区生产。

2) 现有项目废润滑油代码为 HW08 900-249-08，废水处理过滤袋代码为 HW08 900-214-08，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要求不一致。

	搬迁项目选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地块以前为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为工业用地，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2) “以新带老” 情况 1) 搬迁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本次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废润滑油代码调整为 HW08 900-214-08，废水处理过滤袋代码调整为 HW08 900-249-08，将继续委托现有合作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水中总氮排放量，废水接管量核算过高，COD、SS、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和接管量核算过低，本次对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接管量重新进行核算。 4)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情况，重新统计冷焊剂年使用量，重新核算废气源强。 (3) 现有项目拆除要求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而制定。其适用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拆除活动，还应同时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防范关停搬迁过程中的偷排、偷倒、不规范拆迁等行为，防止加重场地污染。 1) 拆除前的准备工作 ①编制污染防治方案与应急预案 拆除活动实施前，应该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内容应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
--	---

	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方案需报送地方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②识别风险点与敏感点 拆除前，企业应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2) 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①规范设施拆除流程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②落实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放空、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现场如遗留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制定后续处理方案。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 ③方案动态调整 拆除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应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	---

	3) 拆除后的后续工作 ①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组织和督促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如有需要，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②拆除活动总结 拆除活动结束后，应按照规定上报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总结报告。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测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 2012 标 准 值	占标率 (%)	GB3095- 2026 过 渡阶段 浓度限 值 ^a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77.43	30	90.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 数	159	160	99.38	160	99.38	达标
备注	^a 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由数据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计），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尧辰景园点位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可行性分析：引用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4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连续采样 7 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等要求。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尧辰景园	118.875766°	32.133740°	非甲烷总烃	2023.11.17~2023.11.23	东南	3400

2) 监测结果

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引用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现状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尧辰景园	118.875766°	32.13374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49-0.72	2.0	36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5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及以上) 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 II 类，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辐射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润滑油存放库、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一层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湖冠寓（位于厂区西北侧 468m）、安馨公寓（位于厂区西北侧 460m）。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龙湖冠寓（恒飞路店）</td><td>118.852860°</td><td>32.153332°</td><td>NW</td><td>468</td><td>约 300 名</td><td>公寓</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安馨公寓</td><td>118.852435°</td><td>32.152632°</td><td>NW</td><td>460</td><td>约 100 名</td><td>公寓</td></tr><tr><td>南京熊猫宿舍</td><td>118.848210°</td><td>32.149095</td><td>W</td><td>665</td><td>约 200 名</td><td>宿舍</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龙湖冠寓（恒飞路店）	118.852860°	32.153332°	NW	468	约 300 名	公寓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安馨公寓	118.852435°	32.152632°	NW	460	约 100 名	公寓	南京熊猫宿舍	118.848210°	32.149095	W	665	约 200 名	宿舍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龙湖冠寓（恒飞路店）	118.852860°	32.153332°	NW	468	约 300 名	公寓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安馨公寓	118.852435°	32.152632°	NW	460	约 100 名	公寓																												
	南京熊猫宿舍	118.848210°	32.149095	W	665	约 200 名	宿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即 TSP 浓度限值 500 μ g/m³, PM₁₀ 浓度限值 80 μ g/m³。

表 3-5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 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营运期

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 (以 NMHC 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如下。

表3-6 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厂区现有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后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接管污水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的标准。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列于表 3-9。

表3-9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35	≤4（6）
总磷	≤3	≤0.5
总氮	≤70	≤15
石油类	20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备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暂存、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搬迁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详见表3-12。 表 3-12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h colspan="3">搬迁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增减量</th><th rowspan="2">最终外排量</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r> <td>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71</td><td>0.0639</td><td>0.0071</td><td>0</td><td>0.0071</td><td>0.0071</td><td>0.0071</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245</td><td>0</td><td>0.0245</td><td>0</td><td>0.0245</td><td>0.0245</td><td>0.0245</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废水量</td><td>0</td><td>4060</td><td>0</td><td>4060</td><td>0</td><td>4060</td><td>4060</td><td>4060</td></tr> <tr> <td>COD</td><td>0</td><td>1.782</td><td>0.7128</td><td>1.0692</td><td>0</td><td>1.0692</td><td>1.0692</td><td>0.203</td></tr> </table>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71	0.0639	0.0071	0	0.0071	0.0071	0.007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245	0	0.0245	0	0.0245	0.0245	0.0245	废水	废水量	0	4060	0	4060	0	4060	4060	4060	COD	0	1.782	0.7128	1.0692	0	1.0692	1.0692	0.203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最终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71	0.0639	0.0071	0	0.0071	0.0071	0.007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245	0	0.0245	0	0.0245	0.0245	0.0245																																																				
废水	废水量	0	4060	0	4060	0	4060	4060	4060																																																				
	COD	0	1.782	0.7128	1.0692	0	1.0692	1.0692	0.203																																																				

	SS	0	1.589	0.6381	0.9509	0	0.9509	0.9509	0.0406
	氨氮	0	0.198	0.0792	0.1188	0	0.1188	0.1188	0.0162
	总磷	0	0.0198	0.00792	0.0119	0	0.0119	0.0119	0.002
	总氮	0	0.396	0.1584	0.2376	0	0.2376	0.2376	0.0487
	石油类	0	0.005	0.004	0.001	0	0.001	0.001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62	6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23	2.52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4.75	24.7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次搬迁项目重新核算全厂冷焊剂净使用量，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如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0.0071t/a，无组织0.0245t/a，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次重新核算COD、SS、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补充总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如下：废水量4060t/a，COD 1.0692t/a，氨氮0.1188t/a，总磷0.0119t/a，总氮0.2376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4060t/a，COD 0.203t/a，氨氮0.0162t/a，总磷0.002t/a，总氮0.0487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搬迁至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设备全部利旧，主要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点胶废气																										
	搬迁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点胶废气，人工通过点胶机手工将冷焊剂涂在镭雕后的笔记本电脑底板上。购置的多功能冷焊剂以“双管并排”的样式包装，主要由两种组分组成。组分 A 主要成分为***，组分 B 主要成分为***。组分 A 含量大（对应占 5 份的主体胶粘剂），组分 B 含量小（对应占 1 份的固化剂）。点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集气罩收集，送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分析选取上述主要成分最大占比。组分 A 挥发分占比为 60%，组分 B 挥发分占比为 90%。组分 A 和 B 的消耗容积比例为 5:1。																										
	表 4-1 多功能冷焊剂物料组分表																										
	<table><tr><th colspan="3">名称</th><th colspan="2">含量（t/a）</th></tr><tr><td rowspan="7">多功能冷焊剂</td><td rowspan="7">组分 A</td><td>***（60%）</td><td rowspan="7">0.1030</td><td>0.06180</td></tr><tr><td>***（5%）</td><td>0.00515</td></tr><tr><td>***（5%）</td><td>0.00515</td></tr><tr><td>***（5%）</td><td>0.00515</td></tr><tr><td>***（5%）</td><td>0.00515</td></tr><tr><td>***（5%）</td><td>0.00515</td></tr><tr><td>其余组分</td><td>0.01545</td></tr></table>					名称			含量（t/a）		多功能冷焊剂	组分 A	***（60%）	0.1030	0.06180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其余组分	0.01545
	名称			含量（t/a）																							
	多功能冷焊剂	组分 A	***（60%）	0.1030	0.06180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5%）			0.00515																								
其余组分			0.01545																								

	组分 B	*** (60%)	0.0250	0.01500
		*** (30%)		0.00750
		其余组分		0.00250

注：组分 A***，组分 B***为挥发分。

根据上表，点胶工段冷焊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946t/a，本次废气产生源强以挥发分全部挥发计。

（2）危废暂存库废气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废活性炭、冷焊剂废包装和冷焊剂沾染物。1#危废暂存库暂存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过滤袋。冷焊剂已经固化，其沾染物不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为吸附有机废气产生，暂存过程中有微量有机废气脱附逸散，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5t/a，使用 170kg 包装桶密封暂存，暂存过程中废气挥发量以液态危废暂存量的 0.1%计，废润滑油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9t/a（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危废库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镭雕粉尘

镭雕机在定制好的笔记本电脑底板上印上所需要的图形、文字，会产生极少量的激光粉尘，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压合废气

压合工序利用压合机对涂覆冷焊剂后的工件施加压力，使冷焊剂在压力作用下充分填充工件结合面，固化后形成高强度的粘接连接，压合温度约为 85℃，冷焊剂沸点为 100℃，因压合温度未达到冷焊剂沸点，所以冷焊剂挥发量非常小，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无组织排放。

（5）手工点胶废气量

考虑点胶机需要人工操作，本次废气收集改为操作面敞开，其余三面密闭。

由原有的管道收集变为操作设备三面密闭后集气罩收集。集气点位于点胶机正上方约 0.8 m 处。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2010 年第一版），半密闭罩收集风量计算如下。

$$Q=F \cdot v \cdot 3600$$

Q 为排气量，m³/h；

F 为操作口面积，m²；0.09 π m²

v 为操作口风速，m/s，本次以 1.0m/s 计；

$$Q=F \cdot v \cdot 3600=\pi \cdot 0.09 \cdot 1.0 \cdot 3600=1017 \text{m}^3/\text{h}$$

项目配备六台点胶机，风量合计为 6102m³/h。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项目所用集气罩属于“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以 80%计，”本次保守估计以 75%计。

本次设置 6500m³/h 的风机能够满足废气排放需求。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t/a）

物料名称	所在工序	年用量/年产生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多功能冷焊剂	手工点胶	0.128	0.0946	75%	0.0710	0.0236
废润滑油	2#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危废暂存）	0.85	0.0009	0%	0	0.0009

点胶废气收集输送至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约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废气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手工点胶	6500	非甲烷总烃	4.5481	0.0296	0.0710	二级活性炭	90	0.4548	0.0030	0.0071	2400	60	3	达标
-------	------	------	-------	--------	--------	--------	-------	----	--------	--------	--------	------	----	---	----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手工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98	0.0236	2400	130	12
2	2#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危废暂存）		0.0001	0.0009	8760	5	2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548	0.0030	0.0071
有组织废气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1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点胶车间	未被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加强绿化、废润滑油密闭贮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236
2	2#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危废暂存）	废润滑油逸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0.0009
无组	非甲烷总烃						0.0245

织废气总计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16
1.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搬迁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点胶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点胶工序的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压合废气、镭雕粉尘、1#、2#危废暂存库废气，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工艺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手工点胶] -- 有机废气 --> B[集气罩收集] A -- 有机废气 --> C[集气罩未收集到的] B --> 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 --> E[15米高排气筒 DA001] C --> F[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压合废气] --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 H[无组织排放] I[镭雕粉尘] -- "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 J[无组织排放] K[1#危废暂存库] --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 L[无组织排放] M[2#危废暂存库] -- 有机废气 --> N[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蜂窝活性炭是一种高效		

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于 250mg/g，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用其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可使净化效率高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是否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2	水分含量（%）	≤10	≤10	符合
3	抗压强度（MPa）	横向≥0.9，纵向≥0.4	横向≥0.9，纵向≥0.4	符合
4	着火点（℃）	≥400	≥400	符合
5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符合
6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25	符合
7	比表面积（m ² /kg）	≥750	750~1500	符合
8	空塔流速（m/s）	≤1.2	≤1.0	符合
9	风机风量（m ³ /h）	/	6500	/
10	尺寸（m）	/	2.5×1.5×1.5	/
11	进口温度（℃）	/	≤40	/
12	空气湿度	/	<40%	/
13	填充量（kg）	/	2×125	/

14	堆积密度 (g/L)	/	450~550	/
15	灰分	/	8%~12%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天数计算

排气筒编号	m	s	c	Q	t	T
DA001	250	10%	4.0933	6500	8	117.445

企业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由上表计算可知，活性炭约运行 117 个工作日需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企业应该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效率为 0）的废气排放源强。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NMHC	4.5481	0.0296	0.0148	0.5	1
-------	------	--------	--------	--------	-----	---

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1.5 排污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排气筒	DA00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855710	32.148379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龙湖冠寓（位于厂区西北侧 468m）、安馨公寓（位于厂区西北侧 460m）。厂区点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镭雕粉尘和危废暂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压工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和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补充用水情况

①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清洗烘干设备 1 套，经过冲压攻丝铆接加工后的金属件附着有一定的铁屑和少量油污，清洗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主要用于去除表面毛刺铁屑。少量工件表面可能沾染有少量油污，一同进入废水。该部分清洗主要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铁屑，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完的工件进入烘干工段，电加热将工件表面水分蒸干，水蒸气通过管线排出车间。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清洗烘干机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年用水量约 120t/a。

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约 1/6 的水（20t/a）随着工件被蒸干，以水蒸气的形式损耗，剩余 80% 的水（清洗水池容量为 1m³，每三天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所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t/a）作为清洗废水定期排放，工件沾染的油污约 0.005t/a，本次环评以全部进入废水计，进入废水中的油类物质约为 0.005t/a，经过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

②生活污水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16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

准》(GB50015-2019)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10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950t/a,按照 80%产污系数考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0t/a。

表 4-13 厂区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混合后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960	pH(无量纲)	/	/	化粪池	pH(无量纲)	6~9	/	pH(无量纲)	6~9	/	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COD	450	1.782		COD	270	1.0692	COD	263.35	1.0692	
		SS	400	1.584		SS	240	0.9504	SS	234.21	0.9509	
		氨氮	50	0.198		氨氮	30	0.1188	氨氮	29.26	0.1188	
		TP	5	0.0198		TP	3	0.0119	TP	2.93	0.0119	
		TN	100	0.396		TN	60	0.2376	TN	58.52	0.2376	
清洗废水	100	SS	50	0.005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SS	5	0.0005	石油类	0.25	0.001	
		石油类	50	0.005		石油类	10	0.001	/	/	/	

表 4-14 全厂废水接管及排入外环境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去向
		水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4060	263.35	1.0692	500	40600	50	0.203	50	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34.21	0.9509	400		10	0.0406	10	
	氨氮		29.26	0.1188	35		4	0.0162	4	
	总磷		2.93	0.0119	3		0.5	0.0020	0.5	

	总氮		58.52	0.2376	70		12	0.0487	12	后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石油类		0.25	0.001	20		1	0.001	1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同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2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过滤、吸附			

2.2.1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隔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对废水污染设施工艺的描述：“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

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因此，在化粪池定期清掏的情况下，本项目规范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2.2 清洗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分析

搬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为铁屑和少量油污。通过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该一体化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6 清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技术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设计压力	MPa	0.9
2	工作压力	MPa	0.6
3	工作温度	℃	90
4	工艺	/	里面保护层，中间吸油棉，外层 PP1 微米过滤材料
5	最大流量	m ³ /h	10
6	最大吸油能力	%	80
7	尺寸	/	Φ180*820
8	重量	kg	0.4
9	更换频次	次/年	2

表 4-17 管口性能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备注
N1	液入口	DN50mm PN10MPa	1	SUS304	法兰结构
N2	液出口	DN50mm PN10MPa	1	SUS304	法兰结构
N3	压力表口	M20 mm *1.5mm	1	SUS304	内丝结构
N4	排气口	1/4 mm	1	SUS304	内丝结构

（2）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含有铁屑颗粒、微细金属悬浮物、少量油污，选用多层复式吸油滤袋作为预处理单元，从截留、吸附双重机制保障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铁屑）去除机理与效率论证：滤袋采用 3~5 层梯度复式聚丙烯结

	构，外层疏松滤层拦截大块铁屑，中层、内层精密熔喷纤维捕捉微米级金属细粉；铁屑颗粒孔隙大、沉降性能良好，前置简易沉淀可预分离大块铁屑，大幅降低滤袋负荷。多层立体纤维具备超大容污空间，多重缝合工艺延缓压差升高，对悬浮固体拦截效率$\geq 90\%$，可完全收集废水中铁屑，PP 材质耐酸碱、无纤维脱落，不会新增二次污染物。 石油类去除机理与效率论证：滤袋中层亲油超细纤维依靠油分子表面张力实现毛细吸附，可捕捉游离油、分散乳化油，吸附层最大吸附自身重量 20 倍油脂，吸油速度快、饱和周期长。稳定油污去除率$\geq 80\%$，无二次释油风险；滤袋仅物理处理，不投加化学药剂，出水水质组分简单，不会冲击后端生化系统。 规格与运维可行性：$\Phi 180 \times 820\text{mm}$ 为行业标准 2 号滤袋，通水量大、起始运行压差低；多层复合结构容污量远高于单层滤袋，本项目设计年更换 2 次，契合连续生产工况运维周期，运行稳定、管理简便。 纳管可行性结论：清洗废水经该 PP 吸油滤袋预处理后，SS、石油类去除率均可稳定达到 90% 以上，大幅削减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的固体与油脂负荷，防止污泥包裹失活、管道淤积，出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管控要求，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方案具备充分技术可行性。 清洗废水预处理工程实例：常州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冲压件（该企业生产冲压件最终成品为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生产冲压件最终成品为计算机零部件，均需要使用清洗机对半成品冲压件的毛刺和沾染的少量油污进行清洗，清洗工艺一致，清洗物料相同，因此用此工程实例类比是可行的），冲压、打磨工序产生含铁屑、拉伸乳化油清洗废水，原单层滤袋除油效率不足 75%，后端污水处理厂生化池频繁泡沫、污泥上浮。更换三层梯度复合 $1\mu\text{mPP}$ 吸油滤袋（标准 2 号 $\Phi 180 \times 820\text{mm}$），外层粗滤拦铁屑，中层熔喷层吸附油脂，内层精密层截留超细颗粒。改造后石油类去除率稳定 91%~95%，SS 去除率 90.5% 以上；废水中乳化油、浮油基本消除，污水处理厂泡沫、污泥上浮问题彻底解决；滤袋更换周期由每 3 个月 1 次延长至半年 1 次，年更换 2 次，运维耗材成本下降 40%，出水长期稳定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

2.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新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总占地面积 31798m²，主要服务于开发区企业，收纳污水基本为工业废水，故为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服务范围包括开发区内除兴智中心片区之外的范围，规划期开发区外服务范围北至长江，东至长深高速，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西至二桥连接线。

根据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18 日），废水日处理规模 6 万 m³/d。工艺流程为格栅+沉沙+强化 A²/O+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滤布滤池，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后排放兴武大沟。

②污水处理工艺

新港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²/O 工艺和膜组件相结合的 MBR 处理工艺，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超细格栅、二沉池、接触消毒池等。A²/O 法又称 AAO 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主要分为下面三个单元：

①厌氧反应器。原污水与从沉淀池排出的含磷回流污泥同步进入，本反应器主要功能是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

②缺氧反应器。首要功能是脱氮，硝态氮是通过内循环由好氧反应器送来的，循环的混合液量较大；

③好氧反应器—曝气池。这一反应单元是多功能的，去除 BOD，硝化和吸磷等均在此处进行。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沉淀池合建，建设高效沉淀池，集混凝、预沉、浓缩、斜管分离于一体，可以减少占地面积，絮凝和沉淀效果相对较好，沉淀污泥方便脱水。滤布滤池系统是采用过滤转盘外包滤布来代替传统滤池的砂滤料，滤布孔径很小，可截留微小颗粒，因此出水水质及出水稳定

为 13.53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3%。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南京市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综上，从水量、水质和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 1	118°51'20.13" 32° 8'53.06"	0.406	新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	新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pH 值	6~9（无量 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石油类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可以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兴武沟排入长江。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

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压机、攻丝机、打螺丝机、清洗烘干机、压合机、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5dB(A)以上。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0 和表 4-2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离 /m															
	1	风机	/	1	18.5	31.2	12.5	85	35.3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8.855522°，32.1480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室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 m
						声压级 /dB(A)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冲压机	JH21-400、JH36-400	7	80	101	32.7	98.5	5	50.7	69.4	17.8	14.7	73.97	71.24	83.06	84.72	25	48.97	46.24	58.06	59.72	1	
	2	冲压机	HNCP-80、HNCP-110、HNCP-	27	80	109	71.5	82.5	5	11.9	53.4	56.6	30.7	87.22	74.18	73.67	78.99	25	62.22	49.18	48.67	53.99	1	

			160、 HNCP-200、 HNCP-250、 JH21-315、 JH21-250、 J24-250、 SCPI-250																					
	3	攻丝机	非标	8	75	90.6	69.5	53.3	5	13.9	24.2	54.6	59.9	79.26	74.45	67.38	66.57	25	54.26	49.45	42.38	41.57	1	
	4	自动化打螺丝机	非标	3	75	86.9	73	43.8	5	10.4	14.7	58.1	69.4	81.42	78.41	66.48	64.93	25	56.42	53.41	41.48	39.93	1	
	5	清洗烘干设备	定制	1	75	97.8	82.3	54.4	5	1.1	25.3	67.4	58.8	101.96	74.72	66.21	67.4	25	76.96	49.72	41.21	42.40	1	
	6	压合机	定制	6	75	57.4	26.6	48.8	10	56.8	19.7	11.7	64.4	63.07	72.27	76.79	61.98	25	38.07	47.27	51.79	36.98	1	

	7	空压机	/	3	85	71. 7	7	69. 2	5	76. 4	40. 1	7.9	44	72.43	78.0 3	92.14	77.2 2	2 5	47.4 3	53.0 3	67.1 4	52.2 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8.855522°， 32.1480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3)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声设备则加装消声装置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4)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部布置、集中管理。

(5)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3 预测及达标分析

①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日工作时间为昼间 8 小时，夜间不工作。根据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厂 区 外 1 米	预测点	背景值 Leq_b		贡献值 Leq_g	预测值 Le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夜	昼间	夜间		
	东	0	0	63.96	63.96	/	65	是
	南	0	0	31.75	31.75	/	65	是
	西	0	0	54.18	54.18	/	65	是
	北	0	0	48.61	48.61	/	65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叠加背景值后的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5 小结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废活性炭、冷焊剂废包装、冷焊剂沾染物、金属边角料、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以及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

企业冲压工序设备需要消耗润滑油，润滑油在高压下形成油膜，冲压完成后油分粘附在工件表面或残留于模具间隙，其他生产设备需要润滑油定期保养。建设项目年用润滑油 1.7t/a。按照 50%报废量考虑，年产废润滑油约 0.85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废水处理过滤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每年更换过滤袋两次，过滤

袋含铁屑和少量油污，单次过滤袋（含过滤废物）重量约 5kg，所以废水处理过滤袋产生量约为 0.01 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25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6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冷焊剂废包装

冷焊剂净使用量为 0.128t/a（2400 支），每支冷焊剂包装约为 250g，因此冷焊剂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0.6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冷焊剂沾染物

冷焊剂净使用量为 0.128t/a（2400 支），点胶过程中手套、抹布等会沾染冷焊剂，产生冷焊剂沾染物等，根据企业现有厂区生产数据进行类比，现有项目笔记本生产线年产能 42t/a，冷焊剂沾染物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笔记本生产线年产能 12t/a，冷焊剂沾染物产生量为 0.003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金属边角料

冲压和攻丝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镀锌钢板总用量的 4%，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0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7）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

贴标工序使用贴标装配机将压合好的半成品主体贴标，主要粘贴标签，毛毡垫，橡胶垫等。会产生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8）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办公场所，搬迁项目劳动定员 16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润滑油	冲压	液体	矿物油	0.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	废水处理过滤袋	废水处理	固体	油水混合物、废铁屑	0.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1.06	√	/	
4	冷焊剂废包装	冷焊剂暂存	固体	冷焊剂、废包装	0.6	√	/	
5	冷焊剂沾染物	点胶、冷焊剂清理	固体	冷焊剂、无纺布等	0.003	√	/	
6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体	金属	60	√	/	
7	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	贴标	固体	纸、不干胶、纤维、橡胶	2	√	/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纸张、塑料、食物残渣	24.75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本次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5	液	矿物油	T/I	每天
2	废水处理过滤袋	HW08	900-249-08	0.01	固	矿物油	T/I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	固	有机废气等	T	3 个月
4	冷焊剂	HW49	900-041-49	0.6	固	冷焊剂	T/In	每天

	废包装							
5	冷焊剂 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003	固	冷焊剂	T/In	每天
6	金属边 角料	SW17	900-002- S17	60	固	/	/	每天
7	废标签 纸、废 毛毡和 废橡胶 垫	SW59	900-099- S59	2	固	/	/	每天
8	生活垃 圾	SW64	900-099- S64	24.75	固	/	/	每天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企业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搬迁后企业拟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区东北角，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一般固废需设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时间、产生量、转移记录、贮存量、外售处理量、处理时间等信息，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外售协议，做到渠道可追溯。 ⑤一般固废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利用处置能力。 ⑥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建设两个 5m² 的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1#危废暂存库暂存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过滤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企业已落实如下措施： ①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③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
--	--

触、混合。

⑤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

（1）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因此，做好上述防护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建设项目在厂区北侧建设2个5m²的危废暂存库。1#危废暂存库存放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存放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等危险废物。

表 4-26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	贮存(转运)	最大贮存量	所需贮存面积(m ²)	是否满足需求
----	--------	------	----------	------------	-----------------------	-----	--------	-------	-------------------------	--------

					)	式	周期	(t)		
1	废润滑油	天	0.85	2#危废库	5	桶装	年	0.85	2	满足
2	废水处理过滤袋	半年	0.01	2#危废库		袋装	年	0.01	1	满足
3	废活性炭	3个月	1.06	1#危废库	5	袋装	年	1.06	2	满足
4	冷焊剂废包装	天	0.6	1#危废库		桶装	年	0.6	1	满足
5	冷焊剂沾染物	天	0.003	1#危废库		袋装	年	0.003	1	满足

根据贮存能力和贮存（转运）周期分析，2个5m²的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厂区监督管理要求如下：a.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

	容纳入初步设计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b.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c.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4 危废处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7。该公司具有相应处置资质，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 地下水和土壤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生产车间、润滑油存放库、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 地下水和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	---

表 4-2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参数
润滑油存放库、2# 危废暂存库、生产 车间一层	重点防渗 区	难	中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库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2#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原辅材料仓库、一般固废库、1#危废暂存库、化粪池、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 区	易	中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 区	易	中	混凝土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水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等，属接管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润滑油存放库和 2#危废暂存库内贮存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地表水。

本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中表 A.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各类生产原料和各类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危废代码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参照类别	Q值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CAS号 8020-83-5	1.7	2500	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	0.00068	桶装	油品库
2	多功能冷焊剂	-	0.01	10	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	0.001	袋装	防爆柜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5	2500	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	0.00034	桶装	危废暂存库
4	冷焊剂废包装、冷焊剂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61	10	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	0.0603	袋装	
合计						0.06232	—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2）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装置	生产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储存系统	储存	油品库	油品、 CO 、 SO_2	火灾、爆炸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环保设施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暂存库	各类危废	泄漏、腐蚀、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润滑油、冷焊剂、废冷焊剂、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上述危险物质的泄漏。

①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此类物质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容器必须密闭，仓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搬运、使用有毒物质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严格遵守有关卫生规则，保护好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将有毒物质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③建设单位应针对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在发生突发性事故后，进行及时、得当处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自建厂运行以来，企业风险管理得当，现有风险防范措施齐备有效，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投诉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备齐应急物资加强演练。搬迁项目对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油品库、原料库以及危废暂存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产生微量的激光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爆炸风险较小。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在生产车间、油品库、原料库以及危废暂存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3）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险废物出入库如实登记，并做好记录，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完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 ③在装卸危险废物时，要严格按章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 ④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⑤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⑥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液地沟畅通；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4）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应通过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
--	--

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企业外水域，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的特点，在装置、仓库周围建围堰、围堤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在公司排水系统建设应急水囊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进入水域，因此由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前建终端应急水囊并配套设置应急电源、应急泵等设施作为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三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不存在需要事故状态下转移进入事故应急池的物料，V_1取 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不低于 10L/s，持续时间 2h，则消防用水量 $V_2=72\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不存在，V_3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不存在，V_4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
--

$$q = \frac{2783.223(1 + 0.954 \lg P)}{(t + 18.825)^{0.751}}$$

式中：t—时间，取 15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

则暴雨强度 q 为 254.479 L/（s·公顷）；

初期雨水量由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流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512.35m²，污染区域硬化地面面积（扣除绿化、透水铺装、清洁屋面及非污染区域；根据图纸，厂区绿化率约 30%，则绿化面积约 3453m²，清洁屋面面积约 3895m²，办公区面积约 1317m²）约为 2847.35，按照 0.3 公顷计算；

q—暴雨量，L/（s·公顷）

$$\text{则 } Q = 0.9 \times 0.3 \times 254.479 = 68.71 \text{ L/s}$$

根据上式计算的雨水流量为 68.71L/s，一次初期雨水量为前 15min 的雨水量，则企业初期雨水量为 61.84m³/次。

$$V_{\text{总}} = 0 + 72 - 0 + 0 + 61.84 = 133.84 \text{ 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为 133.84m³，需建设的事故应急池的大小为 140m³，但因受租赁厂区限制等因素，企业无法建设事故应急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140m³的应急水囊暂代事故应急池的作用，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且该应急水囊仅为企业自用。

本项目所在地为租赁的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所在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后期尽快完善应急水囊（企业自设，不与厂房其他企业共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废水事

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封堵雨水管网，并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打到应急水囊中。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可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存储要求。 若发生火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若发生火灾的事故原因是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引起的，须立即切断燃烧源，对燃烧源使用消防栓、灭火器等进行灭火，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灭火时还需穿戴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并通知相关负责人员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灭火结束后将产生的消防废液收集至应急水囊内，并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水囊，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等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水囊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6)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

	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7)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当事件发生时，经栖霞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7.3 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
--	---

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柳韩精密电子（南京）有限公司要对点胶废气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0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本项目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原辅料泄漏、火灾事故、设备故障等。

建设单位将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预防和应急要求，以及加强管理，建设项目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韩精密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21.215 秒	纬度	32 度 8 分 54.7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贮存在油品库内；多功能冷焊剂，贮存在防爆柜中；1#危废暂存库暂存冷焊剂沾染物、冷焊剂废包装、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过滤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设备故障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拟采取的具体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章节）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搬迁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雨水、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4.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中详细内容。

10、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有组织)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市政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2.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1.5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2 个危废暂存库（含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等措施，面积共计约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50m ² ）	分类安全储存，无渗漏	2.5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安全储存，无渗漏		
环境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污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1.5
其他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 (5)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7) 加强原料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9)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合计	/	15.0
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情况，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9 计算机制造 391”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4-33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组织）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NMHC、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点胶车间、镭雕工序、压合工序、1#危废暂存库、2#危废暂存库）	NMHC、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清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化粪池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声环境	冲压机、攻丝机、打螺丝机、清洗烘干机、压合机、风机和空压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过滤袋、废活性炭、冷焊剂废包装、冷焊剂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润滑油存放库、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一层等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2#危废暂存库（有液态危废废润滑油暂存）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消防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有组织）	0	0	-	0.0071	0	0.0071	0.0071
	NMHC（无组织）	0	0		0.0245	0	0.0245	0.0245
废水	废水量（m³/a）	0	0	-	4060	0	4060	4060
	COD	0	0	-	1.0692	0	1.0692	1.0692
	SS	0	0	-	0.9509	0	0.9509	0.9509
	NH ₃ -N	0	0	-	0.1188	0	0.1188	0.1188
	TP	0	0	-	0.0119	0	0.0119	0.0119
	TN	0	0		0.2376	0	0.2376	0.2376
	石油类	0	0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	60	0	60	60
	废标签纸、废毛毡和废橡胶垫	0	0	-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85	0	0.85	0.85
	废水处理过滤袋	0	0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	1.06	0	1.06	1.06
	冷焊剂废包装	0	0	-	0.6	0	0.6	0.6
	冷焊剂沾染物	0	0	-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24.75	0	24.75	24.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